

參加 2020 年國際特殊奧林匹克東亞區融合滾球競賽

中華台北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選拔宗旨：

本選拔辦法為符合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之精神，使各能力階層之智障運動員均有機會參與各項運動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拔委員：

本次選拔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邀請國內智障者團體代表及對特殊奧運有深入瞭解之人員組成選拔委員會，依本辦法選拔之。

三、選拔項目及人數：

本次選拔將選出參加 2020 年國際特奧東亞區融合滾球競賽代表隊，正選男、女雙人賽特奧運動員各 1 組、男、女融合雙人賽各 1 組，備取特奧運動員女、男各 4 名、融合夥伴 2 名。

四、選拔方式：

- (一). 競賽方式：採特奧能力分組原則，依據分組賽成績進行決賽。
- (二). 競賽制度、競賽方式、器材、服裝與相關事宜，訂於 108 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賽競賽規程中。
- (三) 選拔流程：

第一階段-各級、組、項冠軍

由參加本次選拔賽之選手，依照特奧會規則之分組比賽中，獲得各級、組、項冠軍者且符合參選資格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若有某項之組別少於該項目之選拔人數時，則以各級、組、項第二名再加入參選，若仍不足則各級、組、項第三名再加入參選，以此類推。

第二階段-抽籤

符合第一階段選拔資格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因名額之限制，為符合各能力階層者皆有機會參與的精神，以抽籤決定正選或後補之代表權資格。

(四) 教練選拔方式：

1. 由入選特奧運動員之就讀/服務單位優先推派符合下列資格之教練。
2. 已具備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稱本會）核發之滾球運動 C 級教練證，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內。
3. 可配合本會訓練計畫安排之公假培（集）訓，不影響訓練及工作者。
4. 具備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文件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能按時繳交者。
5.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得經本會相關會議通過後，採徵召方式辦

理。

五、附則

- (一) 正取選手若因生理、心理或環境（家庭、工作等）有重大事故或其他事件，以致無法參加集訓或比賽者，經提出放棄書後由備取選手依序遞補之。
- (二) 若東亞區組織成員間邀請參賽運動員、教練之名額增加、減少、取消時，依抽籤號碼排列的順位增加、減少、取消。
- (三) 參加 2020 年國際特奧東亞區融合滾球競賽（香港）團費依本會參加「東亞區賽事活動經費補助辦法」酌予補助機票款三分之一費用，其餘機票款及團服、比賽服將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每人約 8,000~10,000 元等。（不含護照費）